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58號

原告 陳宗志

被告 田書旗

百易新創國際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二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田書旗

被告 黃淑霞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)

陳育勝(原名陳建智)

王芊諭

王雅玲

陳嫻如

曹念楚

林睿杰(原名林瑞良)

吳承訓

黃邁慧

曾永旭

張晉嘉

林聖元

01 上列被告等因被告田書旗等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0號違
02 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
03 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04 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婷立

08 法官 呂煜仁

09 法官 吳麗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李文傑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